

证券代码：300130

证券简称：新国都

公告编号：2020-018

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**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 1《关于签署〈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变更了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议案 1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交易双方签订《股份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》并延长了支付期限。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未变更的部分及该次会议的决议不变，继续有效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20 年 3 月 9 日 14:30

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20 楼，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祥先生

6、出席、列席人员：公司全部董事、公司全部监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3 月 9 日 14:30 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20 楼,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1、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3 人, 代表股份 216,165,211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.2172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, 代表股份 194,480,151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.781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, 代表股份 21,685,06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4357%。

2、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8 人, 代表股份 22,071,76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5148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, 代表股份 386,7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9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, 代表股份 21,685,06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4357%。

公司全部董事、全部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举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 审议表决情况如下:

议案 1.00 关于签署《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16,055,21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91%; 反对 11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1,961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016%；反对 1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石璵、樊恩夏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《法律意见书》结论如下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对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3 月 9 日